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一至

戶部
鹽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

戶部

鹽法

直省鹽差

貢鹽

考成

直省鹽差○順治初。差長蘆。兩淮。兩浙。河東。巡鹽御史各一人。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陝西。鹽政一年更差。其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鹽務。舊隸巡按。後改隸巡撫。○康熙七年定。長蘆等四處鹽差。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滿漢官各一人。筆帖式各二人。○十年題准。鹽差御史不拘

滿漢每處止差一人。○十六年停止鹽差筆帖式。如差滿御史仍帶筆帖式一人。○又覆准京城及采育里地方鹽引向由崇文門監督徵收。嗣後責成太宛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例考成。○三十年題准增設福建廣東廣西巡鹽御史。○四十六年

命廣東巡撫兼理鹽課。○五十九年覆准將兩廣巡鹽御史撤回。鹽政交總督管理。○雍正元年議准各鹽差筆帖式停其差往。○又覆准福建鹽課令各州縣徵收興泉道管轄著總督管理鹽務。

○二年覆准令各該御史將鹽法諸書按年纂輯繕呈

御覽並照式送部以備參考○又覆准雲南麗江府改土歸流其鹽井交與知府督令經歷煎鹽於本處行銷○又覆准廣東發帑收鹽如產鹽無幾所東之小場地方官就近督收淡水等各場皆地勢廣遠產鹽甚多該督遴選廉幹之員分派督收○又覆准廣東運使管理五省鹽政復設經歷一員以供差委○四年覆准福建鹽場大使六員業經裁汰但鹽政必須專官料理方能裕課

請簡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四五人發往福建
委任場務仍遇員缺題補應得之官○又奉

旨兩浙鹽政交巡撫管理○十二年題准福建鹽政衙

門改為鹽法道專管鹽政○乾隆四十三年奉

旨河東鹽政令山西巡撫兼管○五十八年奉

旨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造事務其鹽道本無分

巡地方之責著改為運使○道光元年奏准浙江鹽

務復歸巡撫兼管長蘆鹽務專設鹽政管理兼轄

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兩淮鹽務專設鹽政管理兼轄江西湖廣江甯

安徽等處兩浙鹽務浙江巡撫管理兼轄蘇安徽等處福

建鹽務閩浙總督管理兩廣鹽務兩廣總督管

理河東鹽務山西巡撫管理

兼轄山西陝西河南等處

四川

鹽務四川總督管理雲南鹽務雲南巡撫管理

陝西漢中府鹽務陝西巡撫管理甘肅花馬小

池鹽務陝甘總督管理貴州鹽務貴州巡撫管

理○十七年

諭前據御史黃樂之奏請將山東鹽務改歸巡撫統轄

當降旨交戶部議奏嗣據該部議准請歸巡撫管理

復諭令經額布妥議具奏本日據該撫奏稱該省鹽

務現當設法清釐之際非就近督催難期得力鹽政

駐紮天津相隔千里遇有籌議事件稟函往返動須月餘實屬鞭長莫及等語山東鹽務著即改歸巡撫管理以歸簡易○又奏准長蘆鹽務專設鹽政管理

兼轄直隸河南等處

山東鹽務山東巡撫管理

兼轄河南江蘇安徽

等處兩淮鹽務改歸兩江總督管理○咸豐八年

奏准陝西省華陰縣屬之三河口現派委員行銷河東鹽引試辦以來費省事集商販相安嗣後該局鹽務即用委員辦理毋庸設官並定為三年一換以專責成○十年奏准長蘆鹽務統

歸直隸總督管理

兼轄直隸河南等處

貢鹽○順治初年定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

千六百六十六斤。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斤。青

鹽七萬二千五百斤。光祿寺青白鹽十有四萬

二千斤。

以上每百斤加耗三十斤

鹽甄萬斤。

計六百六十塊

鹽滷

二千四百斤。神樂觀鹽六千五百二斤。

每百斤加耗三

十斤戶部都察院巡鹽御史官吏食鹽二十一萬

百有六斤。

每百斤加耗十斤

以上均由長蘆興國等場

辦解。遇閏照數加解。○又題准部院等衙門鹽

交戶部收存給發。○四年題准給發宗室及官

員兵匠人役食鹽額數。○七年題准光祿寺鹽

交本寺收。○十一年題准。諸王各官按俸銀。每兩給鹽一斤。○十二年題准。內官監鹽。交宣徽院收。○十五年題准。供用庫鹽。交宣徽院收。○十七年題准。將各衙門巡鹽御史食鹽。均令變價解部充餉。○康熙元年題准。各監庫鹽。仍令戶部收儲。○三年題准。光祿寺鹽。仍交戶部收儲。嗣後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本色。○二十八年題准。長蘆運使煎辦貢鹽。九十餘萬斤。內務府。光祿寺。每年取用三十餘萬

斤。自二十八年為始。止令煎辦四十萬斤。其餘五十餘萬斤。停其煎辦。每包折價銀七錢五分。報部。○三十三年覆准。將長蘆三十三年三十四年額解鹽停止。俟用完時。再照例移解。○五十一年議准。長蘆運使解送備用青白鹽十萬斤。甄鹽萬斤。於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止。停止解送。折價解部。俟五年後。每年止解青白鹽六萬斤。甄鹽四千斤。交光祿寺。仍將應折價銀。報部察覈。○雍正六年題准。青白鹽停解四年。○乾隆十二年題銷。光祿寺解青白鹽三萬斤。

內務府解白鹽二十萬斤。其甄鹽折價交與戶部停其解送。○四十一年議准。長蘆歲徵貢鹽二十萬斤。備內務府調用。所餘按數變價。每斤作銀三釐有奇。按年奏銷。又光祿寺需用鹽斤之年。每白鹽三萬斤。給價銀一百兩。每甄鹽二千斤。給價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有奇。交竈丁煎辦。○光緒五年奏准。光祿寺一年共用甄鹽三千一百餘斤。每年額解三千斤。不敷應用。酌增甄鹽三百斤。仍由長蘆運使於每年夏季一併解送存庫。以備隨時給發。經此次酌增之後。

如庫存積至足數一年之用。即照例停解。

考成。○順治初年定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使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察覈。○康熙三年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升轉。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皆戴罪催銷。完日開復。○又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未完不及一

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降職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皆留任。四分以上。降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四級。六分以上。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叅未完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六月。三分。九月。四分。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分。二級。九分。三級。十分。四級。皆戴罪督催。停其升轉。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升。罰俸六月。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二級。四

分三級五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六分以上者革職。經管鹽法司道府州縣官鹽課初叅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升。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分三分降職一級。四分五分三級六分七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署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一分六月。二分九月。三分一年。四五分降職一級。六七分降職二級。皆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未完一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四分六月。五六分九月。七

八分。二年九十分者。降職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以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叅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司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一二分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司道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

者降職一級。停其升轉。一二分降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者。停升。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二級。五六分三級。七八分四級。九十分五級。皆戴罪督催。凡降俸降級等官。均候交代。有能於離任之先將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如年限鹽課接徵接催官原叅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限半年全完。如不完。照初叅分數叅處。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裁今察覈完欠。方許離任。

如有未完。准其離任。將御史降二級調用。又
覆准廣西州縣官。咨明廣東巡撫察覈銷引完
額。方許離任。○六年題准。凡遇閏年。巡鹽御史
以十三月差滿。○十二年題准。各官任內鹽課
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任者。罰俸一年。鹽池牆
垣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行。或食鹽不遵舊例。
藉口不行鹽者。皆議罰俸一年。○又題准。各省
銷引未完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
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四
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又題